证券代码：601118 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：2022-007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
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
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
定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公司 2016-2017 年发生多笔
货权转移业务，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，导致 2016 年虚增收入金额 27,249.65
万元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.07%，虚减利润总额 308.44 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
额（按绝对值计算）的 3.50%；2017 年虚增收入金额 45,001.97 万元，占当期营
业收入 4.16%，虚减利润总额 704.64 万元，占当期利润总额（按绝对值计算）的
2.72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
二条的规定。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
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
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对上述违规事项
进行认真整改，并从中吸取教训，加强对子公司管控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
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
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”
二、公司说明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在子公
司管控、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

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，根据整改报告进行整改，并以此为契机，从子公司管控、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特此公告。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2年1月18日